

# 逃城

真教會是庇護生命的逃城，人在進入真教會後，不可離棄道理、離開教會。

文／蔡恆忠

## 分設

利未人共有48座城，散居在以色列十二個支派中，正如雅各臨終時所言（創四九7）。因為利未人的城邑分散在十二個支派，以色列人得以在他們的全地上分設逃城，讓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能很快跑進逃城。

摩西說：「要將耶和華——你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；又要預備道路，使誤殺人的，都可以逃到那裡去。」又說：「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，愛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，常常遵行祂的道，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，再添三座城，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流血的罪就歸於你」（申十九2-10）。

要為逃城「預備道路」，且要多設逃城，讓誤殺人者可以逃得到！預備道路應該就是清除路障、豎立路標、里程碑，讓逃命的人跑在正路（正確的方向）上，能跑進逃

城。今天，真教會同樣的要以符合聖經純正的教義、聖靈的充滿和信徒的靈德作為明顯的路標，讓尋求救恩的人可以看見正路，認清真教會，而渴望進入。

於是，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；在以法蓮山地分定示劍；在猶大山地分定基列亞巴（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）；又在約但河外耶利哥東，從流便支派中，在曠野的平原，設立比悉；從迦得支派中設立基列的拉末；從瑪拿西支派中設立巴珊的哥蘭。這都是為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分定的地邑，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，不死在報血仇人的手中，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（書二十七-9）。

當時，他們把約但河東和約但河西的所得之地各分成北、中、南三段，在每一段的中央位置各設立一座逃城，使以色列全地的任何地點離逃城都不超過50公里，一天可以



真理  
專欄  
真教會  
聖經中的



跑到的路程，「免得報血仇的，心中火熱追趕他，因路遠就追上，將他殺死；其實他不該死，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」（申十九6）。意外發生，有人被誤殺時，現場是非常緊張的：報血仇的（可能有很多死者的親屬要追殺）可以立時殺死誤殺人者，而沒有流人血之罪（民三五27）。所以，會眾若判斷是誤殺（民三五24），就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，也要使他歸入逃城（民三五25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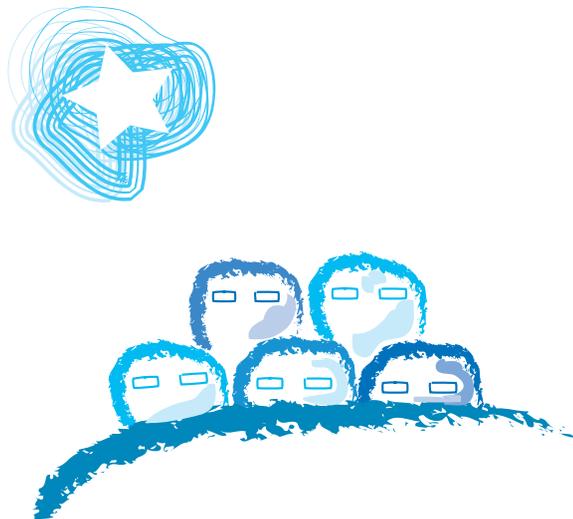
會眾要救他脫離報血仇人的手，或許包括要保護他、給他行路時的糧食、飲水、指明道路，甚至陪著他跑。逃城的設立，是為「以色列人」和他們中間的「外人」，並「寄居的」，作為避難城，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（民三五15）。以今天來說，教會是信徒的避難所，但是對慕道朋友（外人、寄居者）的接待也不能輕忽，福音工作者要懇切陪談、提供信仰內容的資訊，也要關心其生活和心靈的需要，給予幫助照顧，其重點，在陪著他進入主的救恩。

有的人認為會堂的建築要高大、華美才榮耀神、吸引人，所以不惜投下巨資，意欲建設一座與眾不同的宏偉會堂。其實，這樣的觀念與巴別塔式的理想有時只是一線之隔，是榮耀了神，抑或顯耀了自我，已很難界分。神藉著在以色列地分成六段、分設六座逃城、使逃城分佈全地，乃告訴我們，祂要教會普及、分佈各地，讓人到得了；使尋求生命的人不致因路遠而放棄奔跑，影響了想要與神親近的堅持。

## 出了逃城

誤殺人者雖是不小心誤殺，卻流了人的血，污穢了地，他的血也必須被人所流，地才得贖。他殺了人，隨時可能被殺；所以要儘快逃入逃城，報血仇的才不能殺他。他必須留在城中，不可出城，因為「誤殺人的，無論什麼時候，若出了逃城的境外，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，將他殺了，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」（民三五26-27）。

今天，真教會是庇護生命的逃城，人在進入真教會後，不可離棄道理、離開教會。一個已經信主的人之所以從教會出走，往往是因信心不成熟（參：弗四14）、信仰沒有扎根（西二6-7）、貪愛世界（提後四9），抑或與其他信徒有了嫌隙、怨懟他人等等，通常是自己出了問題，卻常怪罪教會、指責牧者；而怪責教會正是出錯的開始。



從創世以來，神的奧祕一直隱藏在祂自己裡面，其奧祕的智慧乃在使徒時代藉祂的真教會向世人顯明（弗三9-10）。所以，真教會在救恩歷史中有獨特的崇高地位，是等候羔羊來迎娶的妻，值得人的敬重和順服；很可惜的，有時人卻輕看教會的尊嚴，想要教會屈就其個人的理想，或向個人妥協，看重個人過於教會，以至選擇出走。

聖經說：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、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、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（來六4-6）。

那些已經蒙受天恩、已經成為聖靈的領受者、嘗過神話語的甜美，且感受過永生權能的人，若離棄真道，就「不可能」再給他們重新悔改；因為他們正在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公開的羞辱祂（新欽定本、ESV）——就像誤殺人者不可出了逃城，一個人信主，領受得救的真理、進入得救的真教會以後，若執意棄絕真理、離開，甚至攻擊教會，就「不可能」重新悔改，如這段經文所說。

使徒約翰說：「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」（約壹五16-17）。

什麼是至於死的罪？有一個人來見主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，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

生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。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誡命」（太十九16-17）。所以，故意不遵守誡命就是至於死的罪，因為不能進入永生，唯一的去處是永死。當他問什麼誡命時，主耶穌回答：「就是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當孝敬父母，又當愛人如己」（太十九18-19）。主耶穌所說的誡命，正是神在西乃山上交給祂百姓的十條誡命（主不會教人遵守誡命的一半或一部分），主的兄弟雅各也說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」（雅二10）。

所以，不事奉獨一真神、崇拜偶像、妄稱神的名（為私利或個人的目的而隨意利用主的名）、不遵守安息日（輕看、經常性的拒絕守安息），或蓄意違背其他的誡命，都是至於死的罪，得救的真教會重視十誡，帶領她的會眾努力遵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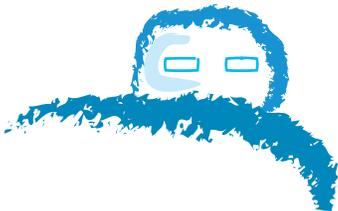
主耶穌說：「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」（太十二31-32）。所以，「褻瀆聖靈」和「說話干犯聖靈」都是至於死的罪，因為總不得赦免，今世來世都不得赦免。說話干犯聖靈是故意污衊聖靈的作為，把聖靈的工作說是邪靈的現象（參：太十二24），就如真教會有聖靈同在，信徒禱告說方言，並因聖靈的工作，常有神蹟奇事，這些都不應被隨意醜化。

褻瀆聖靈還包括故意犯罪，得罪自己的身子，就是聖靈的殿（林前六18-19）。

《希伯來書》說：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，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（來十26-29）

以上經文說，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是「踐踏神的兒子」、「將使祂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」和「褻慢施恩的聖靈」。對這樣的人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人若因一時的軟弱，為罪惡所勝，應隨即向主認罪悔改，因主耶穌是永遠的大祭司，通過那更大更全備在靈裡的帳幕，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不必再進，就確保了永遠的贖罪（來九11-12，ESV）；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長遠活著，替屬祂的人祈求（來七25）。

但一個已經進入真教會的人若蓄意犯罪、情願沉溺在罪中，他將失去贖罪的機會。



## 大祭司之死

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，也要使他歸入逃城。他要住在其中，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。……因為誤殺人的必須住在逃城裡，直等到大祭司死了。大祭司死了以後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（民三五25-28）。報血仇的也不能殺他，若殺他，自己就有了流人血之罪。

神以大祭司的死為所有誤殺人者贖命，他們從此可以回到自己的地業，重新開始，過沒有人追殺、沒有人可向他們奪命的生活；他們擺脫死的威脅，因為當時的大祭司死了（書二十6）。

舊約中的大祭司是人間所立，不是神起誓立的（來七21），他的死尚且能為那些該死的人贖命，何況是神起了誓所立之永遠的大祭司主耶穌（詩一一〇4；來七22），祂祭司的職任永遠長存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（來七25），因為祂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

主耶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為我們進入幔內（來六20），即主所支搭、在天上的真帳幕裡（來八2）。地上人手所搭的帳幕並不完全，且不是永久；當時的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，不能不帶著血，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；因為所獻的是公牛和山羊的血，不能永遠的為人贖罪，每年都獻，卻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（來九9）。在新的約中，主耶穌以自己的

身體為祭，進入天上的真帳幕，把地上帳幕中所獻的燔祭和贖罪祭，都成全在祂自己這位大祭司的身上，因為祂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天上的真帳幕，就完成永遠贖罪的事（來九11-12）。

大祭司耶穌基督獻了一次（ESV: once for all 一次就完成一切）永遠的贖罪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（來十12-14）。祂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（來九28），要接他們回到祂所預備的地方，即天上永遠的基業（約十四1-4）。所以使徒彼得說：「神以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」（彼前一3-4）。

今天，蒙恩得救的人在逃城中，即真教會裡面，同樣的，有一個活潑的盼望（living hope 活生生的盼望），在等候身體得贖（羅八18-23；林前十五35-54），與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（徒二十32）。如彼得所說，這基業是他們悔改、信主、受洗以後，就已在靈裡（天上）為他們存留；而聖靈，正是他們將來要得之基業的憑據（弗一14）。

（全文完）✿

## 主題 徵文

### 工作蒙福

自從始祖亞當夏娃犯罪後，神就說人必汗流滿面、才得餬口，也開啟人類必須工作的生活型態。然而，基督徒其實不需為了工作而愁煩，因為信靠神的人，主必給予最好的安排。此外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也讓我們在工作中學習與成長，前提是我們必須遵守神的誡命，不要因為工作而影響信仰，甚至離神愈來愈遠。如此有祂的同在，無論哪一行、哪一業，都是滿滿的祝福。



字數：1500

來稿請註明「主題徵文」

截稿日期：12/30